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建议；提出协调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建议。

(二)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全县经济运行；综合研究并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全县产业政策、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研究论证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农业产业一体化。

（五）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规划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全县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一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做好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事业建设。

（九）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决定、规定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措施，提出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范围。

（十二）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研究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县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收费以及规范政府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行为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和县级政府管理的的价格听证工作。

（十四）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县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的建议。

（十五）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十六）对中央、省、市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县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原则及作价办法；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十七）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产（商）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

（十八）负责全县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认定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全县粮油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粮油流通产业政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观测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发展。

（二十）负责全县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组织粮食品种、数量的余缺调剂；会同有关部门搞好粮食价格管理和调控；制定粮食在供求失衡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承担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全省粮食行业发展政策，拟订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批并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承担全县范围内军粮供应网点的资格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县粮食流通市场体系；负责指导、推广农户科学储粮。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市场供求形式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依法发布粮食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指导和推进全县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油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拟订全县粮食产业化发展规划，提出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报送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落实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加强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粮食质量监督管理。

（二十七）指导全县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和统计法规，制定全县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全县粮食财务、统计报表，组织落实全县粮食财务挂账的处理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对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二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城县发改局(加挂粮食局牌子)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承担编制国民经济规划、研究预测经济运行、编制固投计划和项目建设计划、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价格监测、粮食储备、粮食安全责任制、易地扶贫搬迁、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能。内设9个股室,即办公室(党建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股、基建投资管理股(项目股、政策法规股)、经济发展股(县铁路工作办公室、节能管理股)、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股、价费管理股、粮食管理股、国防动员股、人民防空股;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共6个:武汉城市圈及承接东部转移协调中心、社会信用信息中心、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粮食发展中心、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武汉城市圈协调中心”主要负责协调推进融入武汉城市圈的相关工作;“信用信息中心”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具体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划编制和实施、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制订、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广应用等,对全县信用服务机构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节能中心”主要负责全县的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技术服务工作;“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负责对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重大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仲裁案件中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调解价格纠纷;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其他有关价格及收费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等;“粮食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全县粮油购销市场的规范、管理和服 务,开展粮油市场检查;

“国防动员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指导开展全县国防动员组织指挥工作，组织编制国防动员组织指挥方案计划，组织、参与国防动员训练演练，对接、落实动员需求，组织协调全县国防动员实施。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稳中求进和以进促稳，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 扎实抓好经济调度。进一步统筹协调主要经济职能部门，加强经济运行统计分析与联动调度。同时，要增强指标数据的关联度和匹配性，确保发展成果能够通过指标数据的完成得到充分体现。力争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可以完成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8%，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 年预计为 41496 元，增幅 7.5%。

2. 扎实抓好项目投资。一是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强化调研论证，强化项目落地开工，确保全年不少于 150 个项目开工入统；二是全力推进每季度的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和拉练检查筹备工作，抓好项目筛选和准备，确保每季度集中

开工项目不少于 15 个。三是全力加快县级重点项目进度。重点抓好一批省市重大项目的快速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确保省市重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

3. 扎实抓好向上争资。认真研究上级政策，继续加大立项争资力度，发挥县融资平台功能，加快建立银行信贷资金、上级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PPP 融资体系、招商引资，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格局，缓解建设资金压力。

4. 扎实抓好粮食能源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市场粮油质量管控和保供稳价。全力推进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整县屋顶光伏开发项目建设，全力配合做好平等电站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工作。

5. 扎实抓好服务水平提升。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大项目的谋划和争取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靠前服务，着力在工业经济、环境资源、财经贸易、开发区等方面的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上有所突破，及时掌握国家产业政策信息和动态，积极主动与省、市发改部门汇报衔接项目，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促企业早落地早投产。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总收入 1861.64 万元，比上年 6352.98 万元减少了 4491.34 万元，减少 7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1.6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203.64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0 万元。总规模减少的原因：一般债券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3000 万以及项目经费减少。

全年预测总支出 1861.64 万元，比上年 6352.98 万元减少了 4491.34 万元，减少 70.7%。其中：①基本保障支出 977.64 万元。（人员经费 881.16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96.48 万元）；②项目支出 32 项，资金 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财政预算常年性项目支出项目 32 项 884 万元，收支持平，每个项目都统一制定了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确定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为各项目顺利设施提供依据。其中粮食风险基金 351 万元及新增储备粮贷款利息费用补贴主要用于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支出和县级储备粮费用利息支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菜籽油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菜籽油加工龙头企业）；服务业入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补助。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标准公用经费 96.48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 万/编 56.4 万元、车改补贴 19.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59 万元、印刷费 0.47 万元、水费 0.47 万元、电费 2.35 万元、邮电费 1.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4 万元、维护（修）费 0.47 万元、会议费 0.47 万元、培训费 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工会经费 12.69 万元、福利费 9.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8 万元。），比 2023 年度 145.2 万元减少 48.72 万元。减少原因：非税收入预算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按照 2024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表人均 1.2 万元每年、单位人员编制 47 个测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 29.53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9%，比 2023 年度 12.08 万元增加 17.4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牵头工作多业务量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1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万元，与 2023 年度 5.6 万元增加 7.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专项工作公务出勤和车辆维修增加。

（3）公务接待费 16.83 万元。比 2023 年度 6.48 万元增加 10.3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牵头工作多业务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9.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8.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公务用车（人防通讯指挥车）价值52.4万元1辆、二次电源防空警报器167.2万元4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此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支出共274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	黎广燕	联系电话	1857147665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251.64	100%	3312.64	
		其他资金	0	-	0	
		合计	1251.64	100%	3312.64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977.64	78.1%	1521.20	
		项目支出	274	21.9%	1791.45	
合计		1251.64	100%	3312.64		

<p>部门职能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协调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 2.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全县经济运行；综合研究并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全县产业政策、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 3.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 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规划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5. 做好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 6. 研究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7. 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决定、规定和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措施，提出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范围，协调处理有关部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争议和矛盾。 8. 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收费以及规范政府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行为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和县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听证工作。
---------------	--

	<p>9. 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p> <p>10. 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组织粮食流通和储备等相关配套政策法规的起草和宣传。拟订全县粮食产业化发展规划，提出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购销建议。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储粮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11. 承担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年度工作任务</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稳中求进和以进促稳，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1. 扎实抓好经济调度。进一步统筹协调主要经济职能部门，加强经济运行统计分析与联动调度。同时，要增强指标数据的关联度和匹配性，确保发展成果能够通过指标数据的完成得到充分体现。力争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可以完成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8%，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 年预计为 41496 元，增幅 7.5%。</p> <p>2. 扎实抓好项目投资。一是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强化调研论证，强化项目落地开工，确保全年不少于 150 个项目开工入统；二是全力推进每季度的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和拉练检查筹备工作，抓好项目筛选和准备，确保每季度集中开工项目不少于 15 个。三是全力加快县级重点项目进度。重点抓好一批省市重大项目的快速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确保省市重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p> <p>3. 扎实抓好向上争资。认真研究上级政策，继续加大立项争资力度，发挥县融资平台功能，</p>

加快建立银行信贷资金、上级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PPP 融资体系、招商引资，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格局，缓解建设资金压力。

4. 扎实抓好粮食能源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市场粮油质量管控和保供稳价。全力推进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整县屋顶光伏开发项目建设，全力配合做好平等电站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工作。

5. 扎实抓好服务水平提升。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大项目的谋划和争取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靠前服务，着力在工业经济、环境资源、财经贸易、开发区等方面的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上有所突破，及时掌握国家产业政策信息和动态，积极主动与省、市发改部门汇报衔接项目，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促企业早落地早投产。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 节能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整治重点耗能企业
	2. 信用体系建设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主要用于召开联席会议、“双公示”业务及信用修复工作培训会，信用信息管理办公室日常开支及年终开展专项工作等。
	3. 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
	4. 食品饮料产业发展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通城县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推进实施方案》六个一机制

5.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及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通城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整合发展示范园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2021〕22号）
6. 农业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	2	1、形成全县农业资源分析数据 2、记编农业资源分布调查报告 3、在全县十一个乡镇调查入户 30 户，农业产业化实地样本数据信息。
7. 重点工程以工代赈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该项目主要向中央、省申报重点工程以工代赈资金，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并对下达的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和督办。
8. 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农林水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对我县农林水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可研报告聘请第三方进行评审
9. 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突出目标问题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0. 通平修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三省（湖北、湖南、江西） 框架协议
11.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粮安考核工作经费
12.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费用	常年性项目	10	10	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解决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粮情数据和视频与国家平台联通不畅、信息化的监管效能不高、地方政策性粮食为实现信息化全覆盖、应用不够、缺乏人员资金保障等问题
13.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费用	常年性项目	5	5	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强化粮食流通日常监管和执法，解决粮食购销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
14. 提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新增补贴	常年性项目	30	30	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推动涉粮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鄂粮函[2022]33号）

					《省粮食局关于推动落实市县级储备粮补贴新标准的紧急通知》（鄂粮发[2022]23号）、《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请示》（隽发改[2022]596号）文件，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15.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着力解决现阶段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机制不畅、质检机构能力不足、技术人才队伍不齐全和监管保障措施不够等问题。	
16. 物价监管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组织开展价格收费巡查，开展市场价格监测	
17. 物价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指导并承担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18.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价格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2年5月）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事项，第二十五条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9.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加快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投资和项目建设督办考核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	
21. 重大项目办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42	42	关于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隽办发〔2021〕5号)	
22. 电力执法和粮食执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负责全县电力、粮食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	

	23. 国防动员办公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办公电脑 1 万元、保密档案柜 1 万元、办公桌椅 1 万元、打印机 1 万元、其他办公文印等费用 2 万元、空调 1 万元、会议会务 1 万元、公务接待 1 万元、差旅培训费 1 万元
	24. 机关武装部办公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办公电脑 1 万元、保密档案柜 0.5 万元、征兵宣传 1 万元、民兵训练费 2 万元、专武服装费约 5 万元，其他 0.5 万元
	25.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训练演练等基本业务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湖北省国动办 2023 年工作职能目标通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等国防人防宣传教育活动经费制作宣传活动费 15 万元；国防人防知识教材读本、宣传手册等 5 万元；训练演练费 10 万元）
	26.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保密设施设备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湖北省国动办 2023 年工作职能目标通知（保密电脑、专网 10 万元；电子门禁,视频监控及安防报警等相关设施 10 万元；稳压电源和

					专用机柜等保密设施 10 万元)
27. 人民防空工程 管理业务费	常年性项目	5	5		湖北省国动办 2023 年工作 职能目标通知(人民防空行政 执法、奖励、应急处置经费 5 万元;应急处置费 5 万元)
28. 人防指挥信息 系统运行费	常年性项目	5	5		湖北省国动办 2023 年工作 职能目标通知(人防指挥信 息系统、电台等设施设备运 行、保养、维护、更新 5 万 元;人防机动指挥车车辆维 护费 1.3 万元;加油费 3 万 元;保险费 0.7)
29. 服务业入规工 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县政府 2022 年第 10 次党组 会议纪要。主要用于重点服 务业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绩 效考核补助
30. 天然气储存租 赁服务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续付 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三天天 然气应急调峰储气租赁服 务费的函》要求,通城县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需支付政府 3 天天

					然气应急调峰储气量 7.973 万 Nm ³ （标方），共计租赁服务费 9.567 万元。经报县政府审批，同意转移支付至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计		274	274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p> <p>目标 2：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p> <p>目标 3：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p> <p>目标 4：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p> <p>目标 5：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p>		<p>目标 1：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p> <p>目标 2：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p> <p>目标 3：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p> <p>目标 4：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p> <p>目标 5：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p>		
长期目标 1:	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数	24 个/年	计划标准

	指标		量		
		质量指标	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得到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长期目标 2: 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新增入统项目	≥200 个/年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总投资	153.46 亿元/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增资，	效果明显

	标	指标	增强县级发展动力、壮大产业实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长期目标 3:	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储备粮规模	400 万斤/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中心粮库信息化改造项目，实现政策性粮食储备信息化全覆盖。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问卷调查
长期目标 4:	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巡 查次数	19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协 调矛盾纠纷 维稳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坚持“管日 常、抓经 常”，保障 价费市场平 稳有序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问卷调查
长期目标 5:	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易迁人员务工就业人数	≥3000人/年		计划标准	
			国防人防宣传应急演练次数	10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宣传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1:	通过营商能力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2022年	2023年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14	14	1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得到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2:

成立通城县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争取上马重大项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新增入统项目	190个	204个	220个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总投资	89.75亿	153.46亿	168.34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95%	≥95%	≥95%	计划标准

			格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增资，增强县级发展动力、壮大产业实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3:		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储备粮规模	400万斤	400万斤	400万斤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油市场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中心粮库信息化改造项目，实现政策性粮食储备信息化全覆盖。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4:	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巡查次数	18次	19次	2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协调矛盾纠纷维稳成功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坚持“管日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标	指标	常、抓经常”，保障价费市场平稳有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5: 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易迁人员务工就业人数	≥3000人/年	≥3000人/年	≥3000人/年	计划标准
			国防人防宣传应急演练次数	10次/年	10次/年	10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宣传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驻村帮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标	指标	扶工作，提 升群众幸福 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0%	≥90%	≥90%	问卷调查

3.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新增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提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新增补贴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粮食线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 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	为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

	理，推动涉粮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理，推动涉粮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	---------------------------------	---------------------------------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新增补贴	3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收储安全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县级储备粮储备企业收入	提高	计划标准
			保障粮食储备安全应急情况下县内粮食市场保供稳价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新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计划标准

			增补贴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收储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县级储备粮储备企业收入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保障粮食储备安全应急情况下县内粮食市场保供稳价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粮食线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我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保障县级储备粮收储安全。		提升我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保障县级储备粮收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监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及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现阶段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机制不畅、质检机构能力不足、技术人才队伍不齐和监管保障措施不够等问题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监测及时率及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现阶段粮食质量安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全监测 机制不 畅、质检 机构能 力不足、 技术人 才队伍 不齐和 监管保 障措施 不够等 问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粮食线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我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保障县级储备粮收储安全。		提升我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保障县级储备粮收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监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及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现阶段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机制不畅、质检机构能力不足、技术人才队伍不齐和监管保障措施不够等问题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计划标准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监测及时率及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现阶段粮食质量安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全监测 机制不 畅、质检 机构能 力不足、 技术人 才队伍 不齐和 监管保 障措施 不够等 问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重大项目办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粮食线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		
		其中: 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考核督办, 谋划组织重大项目擂台赛, 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调度进行核查, 对省市重点项目、市领导挂牌督办项目、季度集中开工项目和县五联项目进行定期督查	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考核督办, 谋划组织重大项目擂台赛, 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调度进行核查, 对省市重点项目、市领导挂牌督办项目、季度集中开工项目和县五联项目进行定期督查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计划督办入统项 目个数	22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总投资	168.3 4 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督办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控制	≤4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我县重点项 目建设进度,定期 组织擂台赛。	推动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拉动经济增长,增 加财政收入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计划督 办入统 项目个 数	190 个	204 个	220 个	计划标 准
			新增项 目总投 资	89.75 亿	153.4 6 亿	168.34 亿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项目督 办及时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预算控 制	≤42 万元	≤20 万元	≤42 万 元	计划标 准
	效益指	社会效益	推动我 县重点	推动	推动	推动	计划标

	标	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定期组织擂台赛。				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 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